

关于调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部分代 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 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 始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 入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 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限 制 申 购 金 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 额(单位: 人民 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 资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 大额转换转入、 大额定期定额投 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A	安信活期宝 B	安信活期宝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0187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 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 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 额(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 入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 额投资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银河证券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 10 万

元（含 10 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 A、C 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及单个账户持有限制按照 A、B、C 三类份额单独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以及单个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限制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将部分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以及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对本基金在银河证券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进行调整，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即每个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